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CCG2022-YLZRBX）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开化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32706)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1471)

[B、投标人须知 8](#_Toc6074)

[一、总则 8](#_Toc16065)

[二、招标文件 9](#_Toc623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27714)0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与递交 12](#_Toc10346)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5](#_Toc32366)

[六、合同授予 18](#_Toc1630)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24](#_Toc5189)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31217)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4377)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kaihua.gov.cn/）免费下载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TCCG2022-YLZRBX

2.项目名称：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60万元

4.最高限价：66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6.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4.2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2 年 8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也可在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公告中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324300 收件人：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程虹 联系电话：1525700031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

**4.2.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投标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凤凰南路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仪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6012927

质疑联系人：王仪康

质疑联系方式：0570-6012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化县金佰汇7号楼金融中心4楼410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000311

质疑联系人：阮少凤

质疑联系方式：0570-60633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以下简称采监科）

地    址：开化县永吉二路8号

传    真：/

联 系 人：俞晓丰

监督投诉电话：0570-60136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开化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内容：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TCCG2022-YLZRBX  采购预算为：660万元  最高限价：660万元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 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但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采购标的名称：医疗责任保险，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 。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规定和采购人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是否适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否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是 ☑否  分包：□是 ☑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9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0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2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15257000311 电子邮箱：[329023157@qq.com](mailto:khxztbzx@163.com) |
| 14 | 投标材料形式、制作及组成 | 1.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3.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邮寄收件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324300收件人：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程虹 联系电话：15257000311）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 17 | 投标人出席  招标会议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  1、投标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投标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 **44806333** 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每个投标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直播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  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直播群，供投标人回放。  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招标，建议投标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投标代表。 |
| 18 | 中标公告  及中标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还需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
| 20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1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22 | 企业信用融资及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也可通过登录浙江政务网-“衢融通”平台-【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投标人若有办理电子保函意向的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采贷”（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查看相关政策和服务方案。** |
| 23 | 重要提醒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3.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 24 | 合同公告时间 |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采购栏（http://www.kaihua.gov.cn/col/col1229091453/index.html）发布。 |

B、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卫生健康局

1.2采购内容：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1.3项目编号：TCCG2022-YLZRBX

1.4采购预算：660万元

1.5最高限价：660万元

1.6服务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2、投标人资格**

2.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1投标人必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核定许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2.4.2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注：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费用**

3.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3.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开户名称：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901050120190002828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无须出席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6、特别说明**

6.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6.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投标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必须做出承诺并能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7、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6）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①最近一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②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或依法免税证明；

③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6）中的①、②、③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核查，否则将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10.2技术商务文件**

10.2.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承诺（格式自拟）；

（3）偿付能力充足率；

（4）类似业绩；

（5）服务能力；

（6）服务等级；

（7）市场份额；

（8）保险服务方案；

（9）增值特色服务；

（10）理赔服务方案；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其他影响投标方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工费（含社保、相关福利费）、税金、风险、利润等等所有费用。

12.2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3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3、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投标人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5、投标的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与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7、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址**

17.1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受理；

17.2开标地点：开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5楼)。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18.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9.开评标程序**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开标及评审程序**

19.2.1采购代理机构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

19.2.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投标人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9.2.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19.2.4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19.2.5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9.2.6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19.2.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9.2.8公布评审结果。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评标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1.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1.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1.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1.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1.7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1.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1.9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发送询标函给供应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及时作出澄清或说明。询标函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1.10评标委员会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1.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1.12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标原则**

22.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发出询标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发送，并加盖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评审方法**

2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8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6.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技  术  资  信  部  分  80  分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分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11分，25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6分，20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3分。（以各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4季度末数据为准）各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并截图，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1分。  **须提供相应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与政府部门（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签订医疗责任保险合作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 4分 | 投标人在开化县境内经保监局审批设立的服务网点数量（兼业务代理机构除外），每提供一个服务网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查勘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相关配备自有车辆行驶证数量为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等级 | 9分 | 按照全国统一《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服务评级等级，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服务评级评分：AAA级得9分，AA级得7分，A级得5分，BBB级得3分，BB级得1分, B级及以下等级的得0分。  注：一家投标单位只记一次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保信网站公布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市场份额** | 7分 | 按衢州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度出具的份额表为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衢州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度出具的份额表报告，否则不得分。** |
| 保险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  承保后的服务：   1. 理赔权限RMB800万（含）以上的，得4分；理赔权限RMB500万（含）-RMB800万（不含）的，得2分；理赔权限RMB50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总公司对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所属省级分公司关于医疗责任保险理赔权限的正规授权文件，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授权文件以及总公司的理赔权限无效。原件备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 根据投标人的客户维护方案，共计3项内容，提供法律服务、保险合同变更、派专人定期回访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理赔服务方案，提供整体服务措施、现场查勘时效承诺、理赔时效承诺、特色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
| 增值特色服务 | 16分 | 投标人在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基本内容基础上提供另外的增值特色服务。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业务告知和专业培训，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参保对象）充分知晓、了解本保险，理解保险、理赔流程，获得更好的承保、理赔等方面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不符合不得分。 |
| 理赔服务方案 | 8分 | 提供理赔服务需求响应速度、接报案及现场查勘的方案情况、单证审核及理赔程序的方案情况、专项理赔服务人员等理赔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不符合不得分。 |
| **2** | 报价分 |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
| **3** | 总得分 | | 100分 | 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7、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5）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确定中标人原则**

实质上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开化县人民政府网（[www.kaihua.gov.cn/](http://www.kaihua.gov.cn/)）。

**31.2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中标公告发布同时，由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1.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若采购代理机构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2、质疑与投诉**

32.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质疑和投诉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人：王仪康 电话：0570-6012927

代理机构联系人：程虹 电话：15257000311

采 监 科：俞晓丰 电话：0570-6013637

32.3质疑材料递交方式：

①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政采云系统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新增质疑）；

②书面递交到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化县金佰汇7号楼金融中心4楼410室）。

32.2质疑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3.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                （以下采购人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中标人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投保险种**

本协议投保险种为医疗责任保险。适用条款：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1版）。

**第三条 被保险人、 保险金额**

1. 被保险人

本保险项目被保险人为开化县人民医院、开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开化县中医院、开化县妇幼保健医院4家县级医疗机构，开化县程氏中医骨伤科医院1家民营医院，开化县芹阳中心卫生院、开化县村头镇中心卫生院、开化县林山乡卫生院、开化县中村卫生院、开化县音坑乡卫生院、开化县大溪边乡卫生院、开化县杨林镇卫生院、开化县桐村镇卫生院、开化县华埠中心卫生院、开化县马金镇中心卫生院、开化县池淮镇中心卫生院、开化县齐溪镇卫生院、开化县何田乡卫生院、开化县苏庄镇卫生院、开化县长虹乡卫生院15家乡镇卫生院，开化县血站、开化县临床检验检测中心2家县级其他卫生机构，合计22家医疗机构。合计投保床位数1237床，医务人员数1655人，手术次数约2665次。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类别** | **投保数据** | | |
| **类别** | **核定床位** | **医务人员数** | **手术次数** |
|
| 1 | 开化县二院 | 非一级医疗机构（有床位） | 120 | 116 | 100 |
| 2 | 开化县妇保院 | 二级乙等医疗机构 | 99 | 106 | 500 |
| 3 | 开化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级医疗机构 | 500 | 574 | 1000 |
| 4 | 开化县中医院 | 二级甲级医疗机构 | 310 | 336 | 800 |
| 5 | 开化县程氏骨伤医院 | 非一级民营医疗机构（有床位） | 50 | 43 | 265 |
| 6 | 芹阳办事处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22 | 57 |  |
| 7 | 桐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8 | 18 |  |
| 8 | 杨林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5 | 17 |  |
| 9 | 池淮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6 | 44 |  |
| 10 | 苏庄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12 | 29 |  |
| 11 | 音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8 | 32 |  |
| 12 | 马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4 | 50 |  |
| 13 | 中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 | 19 |  |
| 14 | 何田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 | 16 |  |
| 15 | 齐溪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2 | 13 |  |
| 16 | 村头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8 | 32 |  |
| 17 | 大溪边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4 | 18 |  |
| 18 | 林山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2 | 17 |  |
| 19 | 长虹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6 | 19 |  |
| 20 | 华埠中心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5 | 31 |  |
| 21 | 开化县血站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0 | 11 |  |
| 22 | 开化县临床检测检验中心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0 | 57 |  |

（二）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医疗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8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限额120，000.00元；每家医疗机构累计医疗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家医疗机构累计法律责任限额300,000.00元；每家医疗机构累计精神损害限额360,000.00元。

**第四条 保险费、保险期间和运作模式**

（一）项目保费

期限为三年，保险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期保险从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本项目年度保险费为 元（大写： ）。

（二）运作模式

1.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低于或等于甲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45%时，下一年度保险费甲方享受标准保费30%优惠,即：保险费=中标价×7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此区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下浮30%，即：保险费=中标价×70%×70%。
2.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甲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45%---65%时（含65%），下一年度保险费甲方享受标准保费20%优惠。即：保险费=中标价×8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此区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下浮20%，即：保险费=中标价×80%×80%。
3.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甲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65%---85%时（含85%），下一年度保险费甲方享受标准保费10%优惠，即：保险费=中标价×9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此区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下浮10%。即：保险费=中标价×90%×90%。
4.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85%－120%之间时（含120%），次年续保保费为年度实交保费。
5.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120%—150%之间（含150%），下一年度保险费为标准保费上浮10%，即：保险费=中标价×11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150%—200%之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为标准保费上浮20%，保险费=中标价×120%
6. 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150%—200%之间，下一年度保险费为标准保费上浮20%，保险费=中标价×12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150%—200%之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为标准保费上浮30%。保险费=中标价×130%

（7）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超出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200%（含）时。超出部分赔款由甲方承担。

（8）2022年 月 日以后至保单生效期之前发生且在保险有效期内首次向乙方提出索赔案件属于本保单的责任范围，其它保单生效期之前发生的案件不属于本保单的责任范围。

（9）赔款包含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已签定赔付协议书待支付赔款以及保单责任范围内其它已报告未支付赔款的总和。如果甲乙双方在下一保险年度继续开展合作，双方同意仅将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已签定赔付协议书待支付赔款计入运作方案结算，其它已报告未支付赔款计入下一年度结算；如果甲乙双方下一保险年度不继续开展合作，则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和保单责任范围内所有已报告未支付赔款全部计入运作方案结算。

（三）在甲方向乙方出据委托授权书的前提下。

（1）乙方可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乙方可代表甲方直接与患方协商纠纷处理事宜，或者代表甲方参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甲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提供与案件相关的材料，对赔偿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做好沟通工作。

**第五条 理赔事宜**

（一）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须成立医疗责任险理赔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中心”）并设立医疗纠纷调解专用场所，专门负责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为方便案件调解和处理，乙方应尽快更换理赔中心工作场所，新办公场所应当设在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附近，并在周围主要路口设置路标指示。理赔中心应当设置必要的监控和安全设施。理赔中心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或卫生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以及保险、调解等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应当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理赔中心可应甲方要求指派1名专职人员常驻甲方，协助甲方处理医患矛盾及负责医疗责任险理赔服务工作。

乙方应当制定理赔中心人员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其全年奖金挂钩（占比不得少于40%）。考核项目至少应包括到达现场及时率、案件调解成功率以及独立处理案件（理赔中心在案件处理中处于主导角色）占比等指标，乙方根据甲方的评分结果实施考核。

理赔中心的职责是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承担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赔付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定期向甲方及其主管机关通报医疗责任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理赔中心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上报上月医疗责任险赔付数据。

（二）理赔中心应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

其中索赔金额在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的案件，原则上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由医患双方自行协商，乙方以协商协议书为依据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在1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案件，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处理，对理赔协商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的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双方意见一致时，可直接签署赔偿协议。疑难复杂案件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鉴定后再行协商处理。乙方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为依据进行赔付。

索赔金额1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原则上应当先行共同委托医疗事故（损害）技术鉴定，责任明确后再通过调解或法院起诉等合法途径确定赔偿金额，由乙方进行赔付。特殊案件虽索赔金额超过10万元但未通过医疗鉴定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赔付工作，但全年此类案件不超过5件。

（三）理赔流程

（1）受理。理赔中心接到甲方报案后，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后，理赔中心应向医患双方说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处理的程序和方法，同时约定协商时间及地点，双方同意后，理赔中心正式受理案件。

（2）调查。理赔中心应在案件受理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问题或甲乙双方对调查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理赔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专家鉴定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支付标准由双方自行协商），最终以专家组调查和分析结果作为最终理赔依据。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正式受理并收齐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理赔中心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告知医患双方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3）协商。理赔中心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案件赔偿方案，详细列出具体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并约定时间及地点进行解答。医患双方认可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的，应当签署赔偿协议书；

　　对通过反复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一般纠纷一个月后、疑难纠纷三个月后），可建议医患双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

（4）赔偿。理赔中心根据赔偿协议书缮制赔案并支付赔款。其中赔付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案件在资料齐全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其它案件在资料齐全后的6个工作日内完成。

（5）反馈及报告。医疗纠纷处理完毕后，理赔中心应当每月出具分析报告，向甲方及其主管机关反馈有关医疗纠纷处置和赔款支付情况。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公开、泄露、散布、宣传协议内容及执行协议过程中提供给对方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2份，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份，开化县财政局采监科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址：

合同鉴证方（公章）：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第四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和非执业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工作；

（二）临床试验性检查、治疗以及其它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整形美容、体检；

（三）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工作；

（四）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工作；

（五）被保险人投保医务人员在饮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工作；

（六）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

（七）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九）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十）被保险人医务人员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十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医务人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

（二）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2000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根据与患者、其近亲属或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投保医务人员自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后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的3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该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医务人员发生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患者人身损害事故发生时，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或进行调查、分析、鉴定。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其近亲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者或其近亲属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三）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

（四）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五）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六）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七）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文件或调解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或其近亲属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造成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列明的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并计算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约定另行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应根据各医疗机构的业务收入、投保责任限额、医疗机构等级、医务人员数量、手术次数等

商定年度实收保险费。

▲二、各医疗机构实际缴纳保险费用除去管理费、赔偿款，余款全部纳入风险池。超过部份补交保费。

三、运作模式

（1）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低于或等于甲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45%时，下一年度保险费甲方享受标准保费30%优惠,即：保险费=中标价×7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此区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下浮30%，即：保险费=中标价×70%×70%。

（2）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甲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45%---65%时（含65%），下一年度保险费甲方享受标准保费20%优惠。即：保险费=中标价×8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此区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下浮20%，即：保险费=中标价×80%×80%。

（3）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甲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65%---85%时（含85%），下一年度保险费甲方享受标准保费10%优惠，即：保险费=中标价×9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此区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下浮10%。即：保险费=中标价×90%×90%。

（4）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85%－120%之间时（含120%），次年续保保费为年度实交保费。

（5）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120%—150%之间（含150%），下一年度保险费为标准保费上浮10%，即：保险费=中标价×11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150%—200%之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为标准保费上浮20%，保险费=中标价×120%

（6）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介于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150%—200%之间，下一年度保险费为标准保费上浮20%，保险费=中标价×120%。若是赔付率持续介于150%—200%之间，甲方下一年度保费为标准保费上浮30%。保险费=中标价×130%

（7）当保险年度内乙方支付的赔款金额超出乙方年度实收保险费的200%（含）时。超出部分赔款由甲方承担。

（8）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至保单生效期内发生和在保险有效期内首次向乙方提出索赔案件属于本保单的责任范围。在承包期内发生的医疗行为，因处置程序或因病情特殊需要延长追溯期的，应属本保单赔偿责任范围之内，原则上以法院或医调会受理为依据。

1. 赔款包含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已签定赔付协议书待支付赔款以及保单责任范围内其它已报告未支付赔款的总和。如果甲乙双方在下一保险年度继续开展合作，双方同意仅将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已签定赔付协议书待支付赔款计入运作方案结算，其它已报告未支付赔款计入下一年度结算；如果甲乙双方下一保险年度不继续开展合作，则保险年度内已支付赔款和保单责任范围内所有已报告未支付赔款全部计入运作方案结算。

★四、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医疗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8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限额120，000.00元；每家医疗机构累计医疗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家医疗机构累计法律责任限额300,000.00元；每家医疗机构累计精神损害限额360,000.00元。

▲五、医疗责任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为开化县人民医院、开化县第二人民医院、开化县中医院、开化县妇幼保健医院4家县级医疗机构，开化县程氏中医骨伤科医院1家民营医院，开化县芹阳中心卫生院、开化县村头镇中心卫生院、开化县林山乡卫生院、开化县中村卫生院、开化县音坑乡卫生院、开化县大溪边乡卫生院、开化县杨林镇卫生院、开化县桐村镇卫生院、开化县华埠中心卫生院、开化县马金镇中心卫生院、开化县池淮镇中心卫生院、开化县齐溪镇卫生院、开化县何田乡卫生院、开化县苏庄镇卫生院、开化县长虹乡卫生院15家乡镇卫生院，开化县血站、开化县临床检验检测中心2家县级其他卫生机构，合计22家医疗机构。合计投保床位数1237床，医务人员数1655人，手术次数约2665次。详情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医疗机构类别** | **投保数据** | | |
| **类别** | **核定床位** | **医务人员数** | **手术次数** |
|
| 1 | 开化县二院 | 非一级医疗机构（有床位） | 120 | 116 | 100 |
| 2 | 开化县妇保院 | 二级乙等医疗机构 | 99 | 106 | 500 |
| 3 | 开化县人民医院 | 二级甲级医疗机构 | 500 | 574 | 1000 |
| 4 | 开化县中医院 | 二级甲级医疗机构 | 310 | 336 | 800 |
| 5 | 开化县程氏骨伤医院 | 非一级民营医疗机构（有床位） | 50 | 43 | 265 |
| 6 | 芹阳办事处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22 | 57 |  |
| 7 | 桐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8 | 18 |  |
| 8 | 杨林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5 | 17 |  |
| 9 | 池淮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6 | 44 |  |
| 10 | 苏庄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12 | 29 |  |
| 11 | 音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8 | 32 |  |
| 12 | 马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4 | 50 |  |
| 13 | 中村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 | 19 |  |
| 14 | 何田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 | 16 |  |
| 15 | 齐溪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2 | 13 |  |
| 16 | 村头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8 | 32 |  |
| 17 | 大溪边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4 | 18 |  |
| 18 | 林山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2 | 17 |  |
| 19 | 长虹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6 | 19 |  |
| 20 | 华埠中心卫生院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35 | 31 |  |
| 21 | 开化县血站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0 | 11 |  |
| 22 | 开化县临床检测检验中心 | 无床位医疗机构 | 0 | 57 |  |

六、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中标方须成立医疗责任险理赔处理中心（以下简称“理赔中心”）并设立医疗纠纷调解专用场所，专门负责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服务工作。为方便案件调解和处理，乙方应尽快更换理赔中心工作场所，新办公场所应当设在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附近，并在周围主要路口设置路标指示。理赔中心应当设置必要的监控和安全设施。理赔中心应当配备具有临床医学、药学或卫生法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以及保险、调解等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应当聘任相关医学和法律专家组建专家库，为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和协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理赔中心可应甲方要求指派1名专职人员常驻甲方，协助甲方处理医患矛盾及负责医疗

责任险理赔服务工作。

七、中标方应当制定理赔中心人员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其全年奖金挂钩（占比不得少于40%）。考核项目至少应包括到达现场及时率、案件调解成功率以及独立处理案件（理赔中心在案件处理中处

于主导角色）占比等指标，中标方根据甲方的评分结果实施考核。理赔中心的职责是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承担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赔付等具体事务；负责与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定期向甲方及其主管机关通报医疗责任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理赔中心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上报上月医疗责任险赔付数据。

八、理赔中心应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其中索赔金额在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的案件，原则上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由医患双方自行协商，乙方以协商协议书为依据进行赔付。索赔金额在1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案件，由理赔中心与患方协商处理，也可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处理，对理赔协商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功的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双方意见一致时，可直接签署赔偿协议。疑难复杂案件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鉴定后再行协商处理。乙方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为依据进行赔付。

九、索赔金额1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原则上应当先行共同委托医疗事故（损害）技术鉴定，责任明确后再通过调解或法院起诉等合法途径确定赔偿金额，由乙方进行赔付。特殊案件虽索赔金额超

过10万元但未通过医疗鉴定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赔付工作，但全年此类案件不超过5件。

十、理赔中心应在案件受理后的３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医疗过程进行调查，如遇疑难问题或甲乙双方对调查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理赔中心可以在医疗纠纷处置专家库中挑选专家，组织调查和讨论分析（专家鉴定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支付标准由双方自行协商），最终以专家组调查和分析结果作为最终理赔依据。调查结束后（原则上在自正式受理并收齐有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理赔

中心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告知医患双方初步调查结果和赔偿意见，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十一、合同期限为三年，保险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CG2022-YLZRBX**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六、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_Toc29700)

①最近一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②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扫描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或依法免税证明

③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完税证明的，请提供情况说明）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天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格式附后）**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六、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我方承诺：在开标活动结束后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个工作日内，提供①、②、③相应原件扫描件核查，否则将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①最近一年度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是新注册成立的，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请提供情况说明）

②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或依法免税证明

③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且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则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体现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保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CG2022-YLZRBX**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二、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承诺（格式自拟）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类似业绩

五、服务能力

六、服务等级

七、市场份额

八、保险服务方案；

九、增值特色服务；

十、理赔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二、其他影响投标方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对应页码** |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1分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11分，25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6分，200%﹥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3分。（以各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4季度末数据为准）各投标人自行网上下载并截图，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1分。  **须提供相应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与政府部门（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签订医疗责任保险合作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能力 | 4分 | 投标人在开化县境内经保监局审批设立的服务网点数量（兼业务代理机构除外），每提供一个服务网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3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查勘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相关配备自有车辆行驶证数量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等级 | 9分 | 按照全国统一《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服务评级等级，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服务评级评分：AAA级得9分，AA级得7分，A级得5分，BBB级得3分，BB级得1分, B级及以下等级的得0分。  注：一家投标单位只记一次分，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保信网站公布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市场份额** | 7分 | 按衢州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度出具的份额表为准，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衢州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度出具的份额表报告，否则不得分。** |  |  |
| 保险服务方案 | 2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  承保后的服务：  a.理赔权限RMB800万（含）以上的，得4分；理赔权限RMB500万（含）-RMB800万（不含）的，得2分；理赔权限RMB500万（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提供总公司对于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所属省级分公司关于医疗责任保险理赔权限的正规授权文件，针对本项目的临时授权文件以及总公司的理赔权限无效。原件备查，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b.根据投标人的客户维护方案，共计3项内容，提供法律服务、保险合同变更、派专人定期回访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符合不得分。  c.根据投标人的整体理赔服务方案，提供整体服务措施、现场查勘时效承诺、理赔时效承诺、特色服务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增值特色服务 | 16分 | 投标人在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基本内容基础上提供另外的增值特色服务。提供合理的、覆盖面广的保险业务告知和专业培训，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参保对象）充分知晓、了解本保险，理解保险、理赔流程，获得更好的承保、理赔等方面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理赔服务方案 | 8分 | 提供理赔服务需求响应速度、接报案及现场查勘的方案情况、单证审核及理赔程序的方案情况、专项理赔服务人员等理赔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合计80分 | | |  |  |

**二、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

**四、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业绩类型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采购合同或协议文本。**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服务能力**

**六、服务等级**

**七、市场份额**

**八、保险服务方案**

**九、增值特色服务**

**十、理赔服务方案**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十二、其他影响投标方资信评分的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CCG2022-YLZRBX**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_Toc4655)

[二、开标一览表](#_Toc1182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14961)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23844)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_Toc1096)（若有）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_Toc19383)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每年度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每年度报价\*3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开化县卫生健康局2022--2024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需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